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晋财农〔2021〕72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省直管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保障农民种粮收益，近期，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关于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62号），明确了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数据上报流程和资金拨付程序。目前全省补贴数据上报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但各地依然存在补贴数据上报不及时、补贴数据填报不完整等问题。为保证全省种

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有质有序完成，现对补贴数据上报时限和补贴发放有关要求进一步予以明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虑到此次补贴发放基础信息数据量较大的实际情况，现将7月8日前各村应完成的面积申报工作顺延至7月11日12：00整，各市面积确认工作相应顺延至7月13日12：00整。

二、此次补贴发放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关系到种粮农民切身利益，请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务必按照规定时限上报补贴数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将把此次各地面积报送工作的时效性、准确性作为分配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经费的重要依据。

三、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抓紧做好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资金下达工作，提前与本地区农发行沟通联系，做好资金调度，避免因资金拨付不顺畅影响补贴发放时效性。省财政厅将根据补贴数据和确定的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第一时间拨付各市。

四、为保障此次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按照中央规定的时限兑现到种粮农民手中，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将按照7月13日12：00前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的数据，确定此次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标准，并将补贴资金拨付各市，逾期未报送，视同无发放对象。对因数据逾期未报送和数据上报不完整导致补贴资金未能发放到位的，由有关县（市、区）承担主体责任。

另，根据财政部要求，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比照农民享受一次性补贴政策，请有关市、县（市、区）做好补贴数据上报工作，参照国有农场数据上报方式，将融通公司政策范围内的补贴面积予以上报。

联系人：省财政厅 陈 帅 电话 0351-4063605

省农业农村厅 杨艳芳 电话 0351-8235019

技术支持电话 武伟君 电话 18636973106



（此件公开发布）

